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铜职院办发〔2019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坛 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校），部、处、室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坛经费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

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坛经费管理办法

为提升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坛》载文的学术质量和学术影响力，规范稿件征集与管理，完善经费管理的细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和发改委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（2014〔11号〕）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（教备厅1998〔3号〕）精神及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术论坛所需费用均来源于学院设立的专项经费，并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。专项经费用于印刷费、邮寄费、稿费、编审费、年检出差费等。

第二条 印刷费用应与印刷厂签订印刷合同，由计划财务部按合同年终全额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三条 因出刊、交流、年检等产生的费用，按实际金额报销。

第四条 稿费与编审费发放标准。1. 作者稿费按120元/千字计发。实际刊出的正文字数以千字为单位计算，不足五百字不计算，超过五百字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。2. 英文翻译按100元/千字计发。3.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论文，学术论坛聘请副高以上专业职称人员审稿，审稿费按80元/篇计发。同一审稿者每期不得超过2篇。

第五条 编辑部增加的启事、说明、索引、目录和封二、封三刊登的照片及宣传资料等不计入稿酬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起施行。

